網路投資廣告詐財 平台要賠

04:102023/04/14 工商時報 曹悅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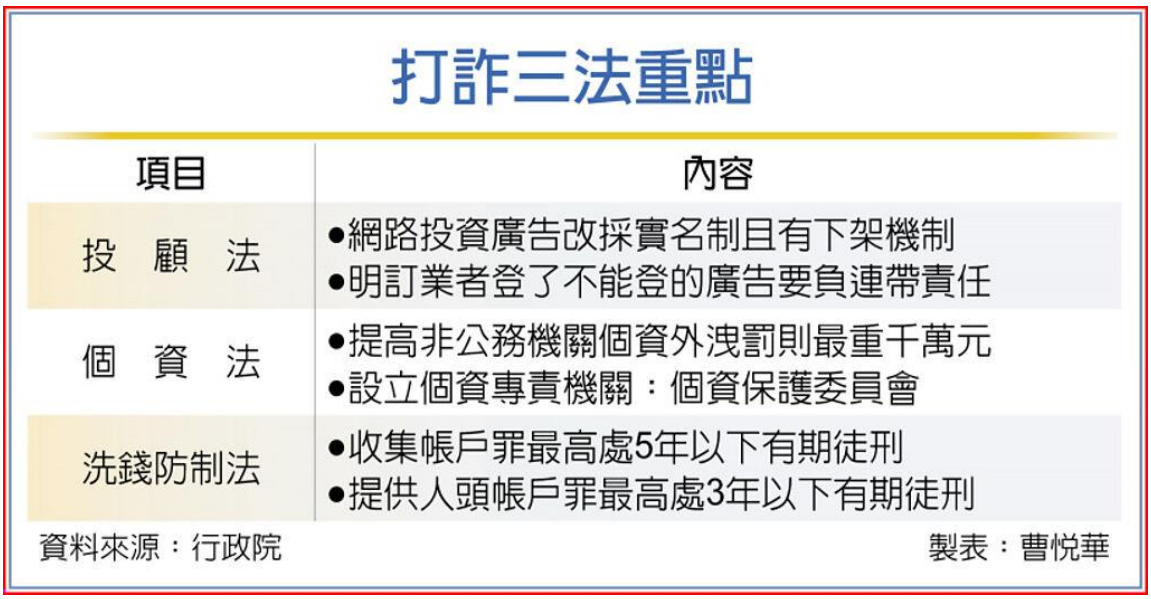

打詐三法重點

項目	內容
投 顧 法	●網路投資廣告改採實名制且有下架機制 ●明訂業者登了不能登的廣告要負連帶責任
個 資 法	●提高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罰則最重千萬元 ●設立個資專責機關：個資保護委員會
洗錢防制法	●收集帳戶罪最高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●提供人頭帳戶罪最高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 製表：曹悅華

打詐三法重點

為更積極打詐，行政院會 13 日通過「打詐三法」，包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。其中，投顧法修正後，未來網路投資廣告改採實名制且有下架機制，並明訂業者登了不能登的廣告要負連帶責任。

行政院長陳建仁說，13 日通過的三項法律修正草案，目標一致都要來打詐防騙，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且不僅這三項修法，行政院會 3 月 23 日已通過人口販運防治法、刑法的修正，目前正在研議更多防制詐騙的策略與方案，從不同面向瓦解詐騙犯罪手法與組織，健全法制。

近年網路投資詐騙猖獗，多以在網路平台投放不實投資廣告方式以吸引民眾，金管會提出投顧法修正草案，修法後網路投資廣告改採實名制規範，廣告須載明刊播者等資訊，也禁登冒用名人引誘投資等六類廣告，若平台業者違規刊登，將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但如果通知後也願意配合趕快下架，或從中未獲利，就不用負連帶賠償責任。金管會期待修法後效益，包含落實證券投資廣告實名制、促使網路平台提供者落實廣告事前審查、加強事後對不實投資廣告下架機制、從源頭阻絕網路投資詐騙。

陳建仁說，這是從詐騙的通路源頭著手控管，已和 Facebook、Google 等平台業者持續進行溝通與合作，如有不實或詐騙的情況，也建立相關的移除、下架機制，阻卻網路投資詐騙案件發生。

行政院代理發言人羅秉成進一步說明，111 年到 2 月止，投資詐欺的件數雖然排第二名計 7,614 件，金額卻高達 38.4 億元，占所有詐騙金額的一半，十分可觀。

針對個資法修正，國發會將非公務機關洩漏個資洩漏個資從可處 5 萬至 50 萬元，提高到 2 萬至 200 萬元，另情節重大者可處 10 萬至 1,000 萬元，此外還明定設立個資保護委員會，惟將另訂組織法，希望藉由提高罰則跟設立專責機關，有效

打詐。

洗錢防制法的修正有兩大重點，皆把收集帳戶跟人頭帳戶犯罪類型化。收集帳戶現行法不能處罰，修法後，任何人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且符合六款情形就成立罪刑，最重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人頭帳戶罪則參考日本法制訂出，任何人不可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，如果有價變賣、或是一次提供三個以上帳戶，或是之前已經因為交付帳戶被行政告誡後，五年內再度提供帳戶就會處以獨立刑罰，最高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